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摩托車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 宗旨：以體育競技轉變極限項目是為本世紀新人類運動方向，機器腳踏車(摩托車、自行車)運動亦步亦趨推動體育界競賽與休閒活動，期藉此錦標賽達成全民運動之目的並為國家培植極限體育運動種子選手，於暑期辦理結合市運期間、宣導反毒反飆車、事必達成桃園市生活圈體育競賽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提升友誼交流，並促進摩托車運動發展及培養基層選手等多重社教意義之活動。
- 三、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大園區公所、警察局大園分局、消防局竹圍分隊、大園區體育會、圳頭里辦公處、沙崙里辦公處、大園中山獅子會
- 七、 比賽日期: 113年8月25日星期日
地點：a.開閉幕式-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大園區摩托車練習場
b.錦標賽場-桃園市大園區圳頭村軍史公園摩托車運動場
- 八、 報名資格：a.參賽員不得有違背我國道安規範並具摩托車運動初階基礎技巧駕駛無虞者
始得參賽。
b.社會教育宣導採自動自發式(由於摩托車極限運動競賽頗富吸引力與觀賞性，競賽前後透過相關媒體報導，當可不下數千男女老幼前往觀賞，適時做休閒運動研習觀摩活動，相互成社教目的)。
- 九、 比賽種類及項目：摩托車運動競賽區分摩托車運動競賽區分
a 技術-高級組、中級組、初級組
b 越野-開放組、雪口 SHERCO 組、倍達 BETA 組、麗珠 RIEJU 組、新手組共計 8 組。
- 十、 比賽辦法：(A)暑期為我國運動高峰期，藉由此活動邀請國內知名組織與摩托車自行車
動選手結合桃園市內青少年學子等，於桃園市國之門參與錦標賽暨反飆車
車
教學，亦不排除邀請他國選手參與本錦標賽。
(B)透過傳媒向社會大眾宣達桃園縣政府推動航空城體育生活圈、結合地方生態催生全民極限運動場與社會宣導、全民運動休閒活動之用心、另一
方
面尚可達成青少年反毒反飆車反賄選宣導之目的。
- 十一、 報名方式：賽前與當日現場報名均可。(具宣導本競技比賽與推廣桃園市摩托車運動之宣導教學車輛與宣導駕駛者安全裝備得由本大會提供。唯運動競賽者之機車與相關安全裝備、自身競賽時他人及它物等安全，概由運動競賽者自行負責)
(一)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及電話報名
(二) 聯絡人電話：陳主委 0910-637777/謝總幹事 0919-777178

- 十二、 會議及報到：08:00~09:00 選手報到及現場報名
09:00~10:00 參賽選手勘查地形地物與熱身賽
10:00~10:3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10:30~12:00 錦標賽預賽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6:30 各級組錦標賽(反飆車趣味性競賽)
16:30~17:30 摩托車表演賽、反毒、反飆車、宣導。
17:30~18:00 頒獎典禮(貴賓致謝詞)

十三、 競賽裁判：

-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遴聘之，裁判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 獎勵：

- (一) 參加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摩托車錦標賽競賽者由大會提供各組別前 1 至 3 名或冠.亞.季.獎盃或獎狀以資鼓勵。
(二) 本活動有功人員得由大會頒發獎牌或獎狀鼓勵之。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三)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 申訴：

-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 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七、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錦標賽與競賽規則 1.參賽組別共計 5 組

- a.技術越野技術-高級組、中級組、初級組級共計 3 組。
b.越野技術競技者依實力懸殊過大則分級參賽之。

4.扣分標準: a.預計十個扣分區不排除循環，參賽選手於每扣分區內須於 90 秒鐘內完成競賽之，採減點制。 b.扣分區標準以前輪著地點入為始，出為止。5.比賽制度-採減點

制:(扣5分)-前後輪著地點越出線外.機車把手觸地.機車前輪高仰超過90度而雙腳同時觸地.雙腳同時觸地於機車同側.90秒鐘內無法完成競賽.腳觸地引擎又熄火.該扣分區棄權.於扣分區內做360度迂迴轉騎.參賽中扣分區遭車輪或選手無意破壞.機車退行。

(扣3分)-單腳觸地三次以上或雙腳同時觸地二次以上。

(扣2分)-單腳觸地二次或雙腳同時觸地一次。

(扣1分)-單腳觸地或身體(含手把)觸物一次.唯引擎底盤與腳踏板除外。

(扣0分)-無失誤。6.加扣分:

競賽中參賽選手於扣分區內練習，改變地形地物，妨礙競賽情形，未繳扣分表者暨不服

從裁判指揮等等，將喪失參賽資格。

附則:本活動案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更改之。

十八、大會聯絡資訊：

(一) 聯絡人：主委：陳雙富 電話:0910-637777

總幹事：謝明樺 電話：0919-777178

(二) 地址：桃園市體育會摩托車委員會中壢區龍岡路一段186之1號

十九、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摩托車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二十、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如因有調整賽事舉辦及各項事項，敬請參賽各隊(人員)務必遵守配合。